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梁伟明质押 2,40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.0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407,2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融资期限 2 年。公司将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407,200 股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同时，梁伟明为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抵押其

名下一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期间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不低于 5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鉴于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梁伟明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,750,000，占总股本 78.93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565,835，占总股本 59.25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：2,407,200，占总股本 40.0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质押合同》
- 2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2月08日